



##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

### 总干事的报告

1. 根据《人事条例》第 12.1 和 12.2 条向卫生大会提交本报告，这两条分别规定，卫生大会可修订《人事条例》，而且总干事应每年向卫生大会报告她为实施《人事条例》所提出的、并经执行委员会认可的《职员细则》和修订条款。
2. 本报告还系根据《人事条例》第 3.1 条提交，这一条规定，世界卫生大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和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副总干事、助理总干事及区域主任的薪金。
3. 执行委员会在 2012 年 1 月第 130 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件 EB130/28，其中对建议的《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提出了理由，之后执委会通过了两项决议。
4. 执行委员会在 EB130.R15 号决议<sup>1</sup>中确认总干事对《职员细则》所作的修订，这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的薪酬，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包括结合基薪毛额使用的工作人员订正薪金税率；并涉及离职体检的问题，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5. 执行委员会在 EB130.R16 号决议<sup>1</sup>中建议卫生大会通过一项决议，确定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的薪金。
6. 执行委员会第 130 届会议之后，联合国大会批准了与基薪毛额搭配使用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sup>2</sup>，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这一情况导致的基薪毛额低于执行委员会第 130 届会议审议的基薪毛额。数额较低情况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实得工资不产生影响。
7. 联合国大会通过 66/235 号决议之后：

<sup>1</sup> 关于该决议内容以及通过该决议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见文件 EB130/2012/REC/1。

<sup>2</sup> 见联合国大会 66/235 号决议。

(i) 总干事对《职员细则》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的薪酬，包括结合基薪毛额使用的工作人员订正薪金税率所作并经执行委员 EB130.R15 号决议确认的修订款已由总干事做出修正，并将提交到 2012 年 5 月召开的执行委员会第 131 届会议做出确认<sup>1</sup>。

(ii) 需要对执委会在 EB130.R16 号决议中向卫生大会建议的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的基薪毛额数做出修正。

8. 下面第 10 段阐明了执行委员会在 EB130.R16 号决议中建议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以方括号形式显示了业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并提请卫生大会确立的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的基薪毛额数。

9. 对总干事的基薪毛额做出的修正问题在文件 A65/4 Rev.1 中也有论及。

## 卫生大会的行动

10. 请卫生大会批准执行委员会在 EB130.R16 号决议中建议的决议。以方括号形式显示的业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并提请卫生大会现在确立的基薪毛额数如下。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关于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薪酬的建议，

1. **确定**助理总干事和区域主任在扣除薪金税以前的年薪为 174 214 美元[172 071 美元]，因而修订的薪金净额为 133 950 美元（有受抚养者）或 121 297 美元（单身者）；
2. **确定**副总干事在扣除薪金税以前的年薪为 191 491 美元[189 349 美元]，因而修订的薪金净额为 146 044 美元（有受抚养者）或 131 432 美元（单身者）；
3. **确定**总干事在扣除薪金税以前的年薪为 251 540 美元[232 859 美元]，因而修订的薪金净额为 176 501 美元（有受抚养者）或 156 964 美元（单身者）；
4. **决定**这些薪金调整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 =

---

<sup>1</sup> 文件 EB/131/5。